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婉芬
電話：(02)7736-5984
Email：vico3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30060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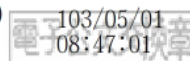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103年4月10日行政院第3393次會議對「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
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草案討論案之決議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4月23日主預字第1030006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
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
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國
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
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公務預算科)



103/05/01

